

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校內語文競賽甄選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台南市政府國語文推行工作計畫。
- (二) 寶仁小學校務發展備忘錄。

二、甄選目的：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相關甄選。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各項甄選時間詳見下表。

四、甄選項目

- (一) 國語演說（四、五、六年級）
- (二) 國語朗讀（四、五、六年級）。
- (三) 字音、字形（四、五、六年級）。
- (四) 補充說明：寫字、作文、說故事、閩南語演說朗讀則不另辦甄選，由閱讀老師與各班導師針對優秀學生進行培訓。

五、報名方式：由各班導師或授課老師推薦學生參加甄選，並將參賽名單，至校內填報系統填報。

六、甄選名額：演說、朗讀每年級每班最多 1 人參加，字音、字形每年級每班最多 2 人參加，每一甄選員以參加兩項為限。

七、甄選項目表

項目	對象	參賽人數		備註
國語 演說	四至六年級	每班最多一名	預計 12 人	各年段各取前二名
國語 朗讀	四至六年級	每班最多一名	預計 12 人	各年段各取前二名
字音 字形	四至六年級	每班最多二名	預計 24 人	各年段各取前二名

八、甄選項目規則說明

項目	時間	出題	注意事項	評分標準
國語演說	每人限三分鐘	甄選員於甄選前30分鐘抽題(即當天第五節結束後至教務處抽定一題參賽,登台前可參閱草稿與作文範本,但不得帶草稿及作文範本上台。)	1.二分半鐘按鈴一次。 2.三分鐘按鈴二次。 3.三分半鐘按鈴三次,若尚未講完必須下台。 4.演說時間不足二分半鐘或超過三分半鐘,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1.語音：佔45% (聲、韻、調、語調) 2.內容：佔45% (思想、結構、詞彙) 3.儀態：佔10% (儀容、態度、表情)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國語朗讀	每人限三分鐘	以教務處選定之朗讀文章,當場親手抽定。	1.在三分鐘按鈴一次。 2.時間一到,應立即結束下台。	1.語音：佔50% (發音、聲調) 2.氣勢：佔40% (句讀、語調、文氣) 3.儀態：佔10% (儀容、態度、表情)
字音字形	二十分鐘	當場公佈考題	1.在聽到老師發「開始」口令時,始得作答。 2.時間屆滿,聞「停止」口令後,不得繼續填寫。 3.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1.共2百字(字音1百字、字形1百字)。 2.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3.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4.成績相同者,以先交者成績為優。

九、工作分配：

項目	負責人員	備註
賽前	1.擬定語文甄選實施辦法	教學組 公佈於學校網頁及行事曆
	2.準備評分資料及工作	教學組 成立評審小組及協調課務
	3.訂定比賽題目	教學組 配合學務處宣導教育
	4.賽前抽籤	教學組 另行通知
	5.各組比賽用具	教學組 會總務處
	6.物品採購	教學組 比賽用具、獎品會總務處
	7.比賽場地及布幕佈置	教學組

賽 中	8.計時、比賽進行和秩序 9.比賽進行和秩序	教學組	
賽 後	10.成績統計 11.參加對外比賽	教學組	商請該班導師或演說朗讀專長教師指導優勝同學

十、 注意事項：

(一) 評審：

- 1.熟悉該組比賽活動流程、時間及評分標準。
- 2.彙整評分結果，並將比賽成績及得獎作品交至教學組。

(二) 班級導師：

- 1.請詳閱本校語文甄選辦法，加強叮嚀學生準備，亦可請家長協助指導各項事宜。
- 2.選手每人至多參加兩項甄選項目，並將參賽名單於賽前填妥交至教學組。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